



中国当代美学
流派名家论丛

再论美是和谐

周来祥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B83

1145141

95-16
周来祥著

再论
美是和谐

中国当代美学
流派名家论丛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印院 S106985E

再论美是和谐

周来祥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125 插页：1 字数：419千字

1996年11月第一版

199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5633—2316—3/I·192

定价：(平)19.80元

(精)25.80元

自序

50年代末,60年代初,当我在北京参加高校文科教材《美学概论》编写工作时,在对大量感性材料的观察中,升华出“美是和谐”这一最简单最抽象的规定,并在《美学问题论稿》、《论美是和谐》等书中作了初步的表述。自那之后,我从“美是和谐”这一抽象规定开始,不断地向理性具体提升,进一步探讨了它的哲学方法论基础,探讨了这一抽象规定展开的逻辑中介和历史环节,以及美学范畴辩证发展的过程。这些具体的探讨大都集中在这里了。因为在此之前,曾出版过《论美是和谐》,所以这本书就只好名之为《再论美是和谐》了。

当然,我之所以把这本书称之为“再论”,还因为它所探讨的问题,都是围绕“美是和谐”这一中心观念展开的:(1)首先在方法论上,我提出了以辩证思维为统帅的多样综合的一体化方法。我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

DN55/09

的方法是当代最科学最高水平的思维方法，当然辩证思维本质上是开放的、发展的，它必须吸收、融化当代一切有益的方法，特别是系统论的方法。它是多样的，又是综合的，它是以辩证思维为基础、为统帅的一体化的方法。

(2)这一方法要求我们构造理论体系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综合到分析，从整体到部分，在系统总体的关系属性中研究某一特定事物的本质及规律。正是在这一方法论的指引下，我们得出了美是一种关系属性，是一种系统整体属性，是由审美关系规定的对象性属性的结论。(3)以审美关系为对象，我进一步研究了它的客体方面——美，它的主体方面——审美，以及主客体统一中所创造的更为典型更为理想的艺术，这样我就把美、审美、艺术在矛盾结构的深层本质上统一起来，视为异质同构的一体。从此，我和那些把美和艺术视为两橛的人彻底分手了。(4)继而我又以“美是和谐”这一抽象规定作为逻辑的起点，研究它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逻辑过程；同时又把它作为历史的起点，研究它由萌芽、发展到成熟、嬗变、更替的历史过程，形成了古典素朴和谐美、近代对立的崇高(或反和谐的丑)、现代辩证和谐美三大美学的理论。与此相对应，在艺术形态上形成了古典和谐美的艺术(未分化的古典主义艺术)、近代崇高型的艺术(它包括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分裂，以及经由丑的现代主义艺术向荒诞的后现代

主义艺术的发展)和现代辩证和谐美的艺术等三大文艺美学的理论。为了达到逻辑与历史的真正统一,我还在中外美学史、艺术史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撰写了《论中国古典美学》,主编了《中国美学主潮》、《西方美学主潮》。(5)在这一逻辑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我又始终贯穿了中西、古今相比较的研究方法,以揭示在现象形态上中西方共同的和独特的美学规律,得出了中西方是人类两大不同的美学体系的结论,这一方面集中表述在《中西比较美学大纲》一书中,一方面也渗透在这本书的具体研究之中。

有的同志曾问我,你的美学观点,与朱光潜、蔡仪、李泽厚有什么不同?在这里我想简要地陈述几点,也算是对这些朋友的一点回答。第一,首先在方法论和美的基本观念上是不同的。我觉得蔡仪的客观说,朱光潜的主客观统一说,李泽厚的社会性和客观性统一说,尽管各有不同,各有贡献,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他们都把美看作是事物(或意识)本身的一种属性,他们的思维还停留在对象性思维的阶段。而我则力图从辩证思维、系统整体、审美关系的整体属性出发研究美,我不把美看作是对象本身的一种属性,它不是纯客观的,也不纯主观的,而是由和谐自由的审美关系所规定的关系属性、系统整体属性。第二,我没有把美是和谐这一命题看作是永恒的定义,而是把它作为出发点,不断地在逻辑

和历史的运动中向上升华,形成了古代素朴和谐美(包括由壮美经优美向崇高萌芽的发展)、近代对立的崇高(包括崇高经丑向荒诞的嬗变)和现代辩证和谐美的三大形态。在我这里,一切美学范畴、美和艺术的形态,都既是逻辑的范畴,又是历史的范畴。古代的素朴和谐美是一元的,丑、崇高尚未彻底分化出来,尚未形成独立的形态和范畴。其中虽也有壮美和优美(阳刚之美和阴柔之美)之分,但壮美不是近代的崇高,它们只是和谐美的两种形态,都没有超出和谐圈之外,仍在和谐美之中。只有到了近代,随着对立因素的增加和丑的升值,才逐步分裂出崇高、丑、荒诞、悲剧、喜剧等独立的形态和范畴。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近代才是多元的时期,才形成典型的崇高、丑、荒诞、悲剧和喜剧。总之这些范畴是近代范畴,而不是古代范畴。那么,到了现代,随着辩证和谐美的螺旋上升和复归,也可能出现上述多元范畴新的更高层次的综合和统一。而美学界的几派贤达则大都把美、丑、崇高、悲剧、喜剧看作是自古就有的,而且世代相传,贯串于古代、近代和现代;他们大都把崇高、丑等视为并列的逻辑范畴,而不同时是历史范畴。第三,由以上两点为主干所形成的独特的美学理论体系,更使我和上述几派从理论体系上区别开来了。当然,这种区别,并不妨碍我向他们学习,其实我向他们学习了很多东西,这是要特别感谢他们的。但我学

习之后,是把他们有益的东西放在我的体系之中,成为丰富、发展我自己的养分了,成为我思想体系的构成元素。这样,在美的根本观念上,在美学的整个体系上,我们还是各有特色、不相混同的。

还应该说明的是,书中有些文章是与我的学生们合写的,这些文章在整个体系上是统一的,但后生可畏,他们不断从新的角度思考研究问题,作出新的阐释和发展,还有的同志在此基础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出版了不少专著,不断地丰富、发展和完善这个体系。所以,这个美学理论体系已超出了我个人的狭小范畴,起码要属于那些参与这一事业的志同道合的朋友们和弟子们,在这里我还应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最后特别感谢黄理彪、肖星明、袁鼎生等同志,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提出过很好的意见,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还有周纪文、张晓刚二位为本书细心地校阅清样,使拙著得以顺利出书,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周来祥

1996.3.28 于山东大学美学研究所

目 录

自 序	1
在矛盾、冲突、激荡中追求着和谐	1
建国以来美学研究概观	16
中国当代比较美学研究概观	27
毛泽东的哲学精神及美学思想	44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和美学、文艺学的方法论	56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和辩证思维	66
现代自然科学方法与美学研究	75
系统论原则与美学、文艺学的方法论	98
美学研究方法和主体辩证思维模式的建构	135
辩证思维方法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美学、文艺学理论体系	148
美学是研究审美关系的科学 ——再论美学研究的对象	171
再论美是和谐	188
论美和艺术的三大历史形态	202

目 录

美和崇高纵横论	219
崇高·丑·荒诞	
——西方近、现代美学和艺术发展的三部曲	244
丑的现代主义艺术	266
古典和谐美与审美诸范畴	288
壮美与优美	
——论中国古典艺术美的两种形态	297
一种被长期忽略的深层的“五四”精神	
——近代对立精神对古典和谐模式的否定	303
论现代对立统一的和谐美与艺术	309
中西美学范畴的逻辑发展	321
文艺美学的对象与范围	333
评文艺的形象认识说	
——对一种文艺观念的历史考察	338
关于艺术作品内容的独特性	348
什么是艺术	
——第十届国际美学会议述评	363
艺术和哲学的改造	
——第十届国际美学大会简介	383
关于第十三届国际美学大会	
——赫尔辛基归来谈观感	388

目 录

中国古典美学的艺术本质观	394
古典和谐美与中国书法艺术	408
近代崇高型艺术的艺术本质观	425
西方历史上的五大文艺思潮	435
论文学主体性及其历史演变	
——兼评刘再复同志的《论文学的主体性》	454
论艺术典型的历史形态	
——兼评刘再复同志的“性格二重组合论”	467
现实主义在当代中国	481
现实主义不是当代文学的主流	488
附 录	
世界美学发展趋势谈	
——访第十届国际美学会议代表周来祥先生	494
文艺美学的现在与未来	
——访我国著名美学家周来祥先生	497
美学的危机与理论的张力	
——访著名美学家周来祥先生	500

在矛盾、冲突、 激荡中追求着和谐

人的一生是不平坦的，我的一生似更不平坦。上帝安排了我崎岖的一生，挫折已成了习惯，顺利反而令我吃惊，感到异样了。我的一生不是一首和谐的歌，但我在不和谐中追求着和谐。我仍在荆棘丛生的山路跋涉着，跋涉着，峰顶还在前面……

1929年9月的一天，我来到了这世界上。故乡是不算富也不算贫的青城县（现改为山东高青县），它北临黄河，南濒小清河，没有大山，连土丘也少见，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我的父亲周希城，母亲连名字也没有，户口簿上把她娘家和婆家的姓加在一起，叫周董氏。两位老人辛勤一生，难得温饱，在艰难中把我们兄妹8个养大成人，那伟大只能在我的自述中悼记一笔，若不恐永没于历史的沉寂了。我的小学生活虽清苦还有一点儿时的温暖，到读师范、中学则倍尝了求学的困难，失学的痛苦。1949年考入华东大学，1951年又转入山东大学中文系之后，才算开始了我的学术生涯，才在我的眼前隐隐约约的展现着一幅金色的画卷，才真正打开闸门，释放出那压入潜意识层的无穷潜能。这惊人的潜能，可以支持我每天学习18个小时而不倦，我感谢这“上帝”

的恩赐。1953年中文系毕业后,我主要的时光还是在山大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61—1963年去北京参加高校教材《美学概论》的编写工作。1984年8月应国际美学大会主席麦克米柯教授的邀请,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参加第十届国际美学大会。我向大会提交的论文《中西美学比较研究》,受到大会重视,选入大会文集,在加拿大出版。1986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博士生导师。1987年创办了山东大学美学研究所并任所长。还兼任着国际美学学会执委会委员,国际比较美学学会执委会委员,山东省美学学会会长,中华全国美学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分会理事。1988年被评为山东省第一批拔尖人才,也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被贵州大学聘为名誉教授,被北京师范大学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在我40年的学术生涯中,先后出版了《马列主义的美学原则》、《美学问题论稿》、《论美是和谐》、《文学艺术的审美特征与美学规律》、《论中国古典美学》、《中国美学主潮》(主编)、《中西比较美学大纲》(合著)、《鲁迅文艺思想》、《乘风集》、《中外美学名著辞典》(主编)等十部理论专著,在意大利出版了《今日中国之比较美学》一书。在国内外发表美学文艺学论文170多篇,约计550多万字。已培养博士生25名,硕士生35名,进修教师5名,教过的大学生已难以数计。我在学术上所做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出了美是和谐自由关系的新理论。根据马克思在《188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对象怎样变成对象就要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与对象性质相适应的(人的)本质的性质;因为正是根据这二者之间的关系的特定(特定)性质才可以作出特殊的具体的肯定方式”的思想,我认为:我们把握美的本质,不能仅从主体入手,也不能仅从客体入手,而必须从主客体之间所形成的特定关系入手。在我看来,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与对

象世界之间已经建立起了三种主要的关系。在认识活动中,人类主体以“理智”为前提,去把握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真);在实践活动中,人类主体以“意志”为前提,去实现主体世界的目的性(善);在审美活动中,人类主体以“情感”为前提,去寻求主观世界合目的性与客观世界合规律性的统一(美)。从发生学的角度来讲,由于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是建立在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之上的,因而可以说社会实践是美的根源。从现象学的角度来讲,由于对象的真、善、美是相对于主体的知、意、情而言的,所以我们又不能仅从对象的性质或仅从审美主体来判定美的本质,而必须在主客体之间所形成的具体的、历史的、特定的关系中来把握美的本质。在前一点上,我把自己的思想与传统的“主观”说、“自然”说、“主客观统一”说区别开来;在后一点上,我又把自己的思想与流行的“社会实践”说相区别。在我看来,广义的“人化自然”既是认识对象,又是实践对象,也是审美对象。这只是客观世界之所以成为人的对象的一般规定,还不是美的特质的具体规定。只有相对于人类主体“理智”、“意志”、“情感”等具体的态度、方式和能力,它才可能是呈现为“真”、“善”、“美”的不同对象。认识活动受制于客观规律,实践活动受制于主观目的,都有其片面性,是自由的。审美活动一方面暗合于客观规律,一方面又在无目的性中符合目的性,因而是最和谐最自由的。总之,在这里美的抽象本质必须经由主体的审美态度、能力、方式及其两者产生的相互对应性,才能现实地具体地转化为审美对象。自然的人化只是美的本质的最一般的规定,还不是美的现象形态,还不是美的特殊本质的彻底解决。我在《论美是和谐》一书中曾说:“人在实践中一方面使自然人化,一方面使人对象化,现实生成着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但这种关系只是人与自然的一般自由关系和美的本质的最一般规定,还不是美和审美关系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自然的人化只是审美及其他各种关系共同的自

由本质,探讨美和审美特性还必须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更为具体更为深入的研究。目前我国美学界已找到了这个起点,这是一个重大的成果,但从这个起点予以进一步探讨还不够,因而还未能真正的解决美的特质问题。”^①这也就是说现实的具体的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是同时出现的,没有相应的审美主体的态度、能力、感受方式,美的现象形态就不可能现实的生成。在《论美是和谐》一书的序言中,我也明确说过:“关于美(广义的)的本质(或者说审美对象的属性)我主要有两点看法,一是作为美的根源说,我认为它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二是作为现实的美的对象说,它是由审美对象和审美主体相互对应而形成的审美关系决定的。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审美对象,就没有审美主体;没有审美主体,也就没有审美对象。在这一点上我同自然说、主客观统一说有分歧,在第二点上我与美的客观性和社会性统一说也有差别。”^②这样,我便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别具一格的“和谐自由的审美关系”说。

美和审美关系特质的解决,同时也是艺术审美本质的解决。我是把艺术同美和审美关系统一起来思考的,与目前有些同志把美的本质与艺术的审美本质分裂开来研究不同。因为情感审美关系与理性认识关系、意识实践关系的联系与区分,不但规定了审美对象的本质,而且规定了艺术的审美本质。虽然前者为物质对象,后者为精神对象,但其审美属性是共同的。而时下有些同志却把二者分开,谈美和论艺术好像是两回事。

二、在“美是和谐”说的基础上,我进一步区分了古代素朴的和谐美、近代对立的崇高和现代辩证和谐美三种美的历史形态,创立了三大美的学说。我觉得既然审美、艺术是建立在科学

① 《论美是和谐》,127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

② 《论美是和谐》,1页。

认识和伦理实践的基础之上的,那么,随着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发展,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也会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形态,便必然产生不同的和谐结构和不同的和谐水平。在古代,由于受未发展的生产力水平和自然田园生活的限制,人与现实尚未分裂,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也处在朴素的、低级的层次上。因此古代艺术家常将理想与现实、表现与再现、情感与理智诸矛盾因素未经分化地素朴地结合在一起,致使古代的艺术作品一般都呈现出平衡、对称、稳定、有序的形态。这种形态虽不给欣赏者带来感官的痛苦和情感的压力,适合于古代人单纯而脆弱的审美能力,但由于缺乏深刻的理性内容和必要的情感张力,因而只能是一种表面的浅层次的和谐。进入近代以后,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业社会的出现,人与现实之间出现了深刻的裂痕,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也随之进入一个新的层次。因此,与古代人不同,近代艺术家不是去调和理想与现实、表现与再现、情感与理智的关系,反而要将这些矛盾因素彻底展开,强化其对立和冲突的一面,致使近代的艺术作品一般都呈现为偏执的、粗犷的、动荡不宁的形态。这种形态虽然会给人以过多的痛感和精神压力,但包含了深刻的理性内容和剧烈的情感张力。作为人与现实审美关系否定性的历史环节,这种“和谐”关系的破坏,恰恰是为建立更高层次的和谐提供了历史的基础。我认为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美应该是近代美的否定,古代美的否定之否定,它应该扬弃近代美的片面性而保留深刻性,从而在一个更高水平上实现对古代美的回归——由素朴的浅层次的和谐进入深层次的辩证和谐。我以“美是和谐”这一命题为核心创立了一个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完整而新颖的美学理论体系。

当我把逻辑转化为历史范畴时,便与时下的美学理论进一步更鲜明地区分开来。当前大多数人都把美、丑、崇高、滑稽、悲剧、喜剧看作永恒的并列范畴,认为它们自古迄今都存在着。而

我则认为美是古代的总范畴,崇高则是一个近代的总范畴,古代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可能产生偏于矛盾对立的崇高。目前流行的理论把中国古代的壮美(或阳刚之美)等同于近代的崇高,我则把壮美与崇高严格区分开来。我认为壮美和优美是古代和谐美的两种形态,壮美仍在古代的和谐圈之中,而近代崇高却恰恰在于粉碎和冲出了古代的和谐圈。同样,丑、滑稽、悲剧、喜剧都是历史地产生的,都同时是历史范畴。在古代它们还处于萌芽状态,都原始地素朴地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包融在古代和谐圈的总体之中。它们尚未彻底分化,还不可能形成相对独立的审美范畴。只有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矛盾广泛而深入地展开和形而上学思维之代替素朴的辩证思维,丑、崇高、滑稽、喜剧才可能突破古代和谐的蛋壳,日益分化裂变,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美学范畴。时下的美学理论认为丑只是一个负范畴,只是一个被否定的对象,我则认为严格的近代意义上的丑,在美学史上也有过它的历史功绩。彻底对立的不和谐乃至反和谐的丑,曾是近代崇高、滑稽、悲剧、喜剧的分化剂和催生婆,我在《论中国古典美学》一书中曾说:“不和谐因素的渗入和增加,从排斥到吸收丑、重视丑,从丑服从美到丑逐步取得主导地位,便成为近代美否定古典美学的转折点,也成为近代美学发展到极端的主要标志。”我还曾说:“丑的侵入和扩大,逐步形成美与丑的对立关系,导致美的单纯性的破坏与瓦解,促使美的形态(广义的)的分化和复杂化,崇高、滑稽、悲剧、喜剧日益成为独立的审美对象,形成为严格意义上的近代美学范畴。”^①古代的美是单纯的和谐的一元美,而近代的崇高则是对立的复杂的多元的美,从崇高(狭义的)、丑发展到荒诞,成为近代对立崇高(广义的)发展的三部曲。到了现代,随着社会主义之替代资本主义、随着马克思自

^① 《论中国古典美学》,70、75页。